2023年度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市污水处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2、负责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地方规范性文件的拟订与实施；参与制定全市城市污水处理规划。

3、负责全市城市污水排放许可制度的实施和许可证的颁发；对城区排入排水管网的污水以及接入污水管网的管道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监督与管理。

5、负责对市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水量的核定及出水水质的监测，核定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6、负责市区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新建、扩建改造工作；负责市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7、参与审定市区范围内居民小区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设计、竣工验收工作及建成后的运行监督管理。

8、负责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管理和技术指导；负责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的培训。

9、负责收缴市区傍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及市区范围内自备水源单位的污水处理费。配合物价部门定期测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成本，监督污水处理运行经费的使用。

10、负责统计全市污水处理行业运行数据及运行情况综合呈报。

11、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内设机构包括：人秘股、财务股、排水许可管理股、污水处理费稽查管理股、污水处理监督管理股、水质监测监督管理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单位无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2023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仅包括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单位本级。

第二部分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说明：1、由于部门决算编制时数据明细至“金额单位：元”，而本套部门决算文字说明和公开表格数据取数转换为“金额单位：万元”，可能导致以下文字说明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以及公开表格中的各项数据取数之间存在0.01的尾数差异。2、以下文字说明中，部分科目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故未描述“完成年初预算的XX%”。）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88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5.68万元，增长45.48%，主要是因为海绵资金-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资金在今年集中支付，且单位有其他资金收入支付三峡二期许家桥巷积水点用地报批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881.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2.84万元，占80.8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68.61万元，占19.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88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66万元，占68.79%；项目支出275.24万元，占31.2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3.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7.07万元,增长17.66%，主要是因为海绵资金-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资金在今年集中支付。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3.2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0.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07.52万元，增长17.75%，主要因为海绵资金-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资金在今年集中支付。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13.2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21万元，占4.94%；卫生健康支出14.27万元，占2%；节能环保支出146.69万元，占20.57%；城乡社区支出178.33万元，占2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11.43万元，占43.66%；住房保障支出27.35万元，占3.8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7.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9.3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7.17万元，支出决算为27.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4万元，支出决算为8.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4.27万元，支出决算为1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海绵资金支付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费用。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人员经费补差费用。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单位人员上年度年度考核奖金经费，以及单位财政代编专项资金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安排单位退休人员第13个月工资。

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建筑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20.79万元，支出决算为311.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全力保障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等工资福利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减少其他非必要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7.35万元，支出决算为2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保证单位住房保障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38.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0.3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7.6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4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且对一辆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封存，进入公务用车处置程序，与上年相比减少1.67万元，减少40.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且对一辆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封存，进入公务用车处置程序。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按有关政策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一致，无增减变动，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预算的4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且对一辆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封存，进入公务用车处置程序，与上年相比减少1.67万元，减少40.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且对一辆单位公务用车进行了封存，进入公务用车处置程序。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7万元，占1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7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油料购置、车辆保险购置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会议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会议费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培训费年初预算0万元，另有项目支出培训费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用于单位人员参加行业内部技术培训，累计人数5人；

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本单位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的预算和支出决算数。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6.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1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0.4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2.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3.68%。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0；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3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3年整体支出881.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66万元，项目支出275.24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94.7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275.2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5.05%。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分别为96.18分、92.07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好。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为0，故无法计算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比重）。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得分为94.78分。全年预算数为1301.36万元，执行数为881.89万元，完成预算的67.77%。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全年积极抓好对市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行监管：**2023年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营的七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9986.1213万吨(进水)，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60.13%。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22795.9727吨，生化需氧量（BOD）9254.8137吨，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提标改造现场督办共200余次，针对运营所存在问题，共下发整改督办函和警告函15份，召开生产监管工作例会3次，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运行效益的发挥。全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核定各污水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15153.302万元，累计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05.341万元。

**2、认真开展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中心水质监测监督管理科每月不定期对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7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及污泥进行抽样监测，2023年共计抽样监测68个批次，累计出具检测报告348份。严格要求各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技术规范》做好化验室的基础建设、日常化验检测工作，以及各项化验检测数据的规范填写与上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及稳定运行，对不符合运行规范的污水厂进行了通报或通知整改，全年累计下发5份通报和2份督办函。2023年2月份组织岳阳代表队参加了第二届湖南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水环境监测员），并取得了团体二等奖和一个个人二等奖、一个个人三等奖的优异成绩。

**3、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100%：**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先后就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处置数量核实和污泥处置费审核拨付召开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会议，建立报表、台账制度，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对地磅计量进行跟踪督查，核准污泥处置量，严把污泥处置服务费审核关，及时纠正污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3年市中心城区共处置污泥44813.51吨，其中华能处置污泥 44078.03吨，外运培菌735.48吨，对华能岳阳电厂下督办函两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4、抓好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2023年度，我中心对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现场地表植被进行了两次修剪和清理，对喷淋系统进行了检修维护，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渗滤液水质变化情况。全年365天安排专人值班，保证调节池液位降低到有效液位，防止渗滤液从调节池溢出，有效地杜绝对北港河的污染。。

**5、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工作：**为优化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模式，实现污水处理行业监管的信息化、规范化、可视化，中心牵头多次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召开相关会议，并前往武汉考察学习，先后与审计、财政、发改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于2023年1月完成岳阳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5月完成市财政局项目预算评审。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授予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6月完成合同签订，并启动实施。11月20日完成项目初验，12月底完成终验并投入正式使用。

**6、污水处理费超额完成年度征缴任务。**为完成市财政非税局年初下达的目标任务，我中心不厌其烦地督促自来水公司将污水处理费按时足额上缴，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和耐心细致的工作，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完成征缴财政9500万元，超额完成征缴任务。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由于项目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而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二是公用经费不足。近年来单位具体职能工作有所增加，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繁杂，但预算中未有相关经费安排，建议能提高公用支出预算比例，保障我中心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各科室人员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度。二是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了解各科室的基本情况与其相关需求。三是加强单位预算的绩效评价。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要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是指用于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1、2023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度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负责对全市污水处理厂行业的监督管理，其具体工作有：对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管、水质检测达标排放、污泥处理无害化处置、污水处理费协助征缴、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中心城区移动式（临时）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协助处理污水处理厂回购谈判、污水处理与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核定、全市污水处理行业系统的数据统计与平台上报等。

机构情况：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为正科级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我中心年初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包括：（1）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319.2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05.89万元，绩效工资63.72万元，津贴补贴12.35万元，奖金5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4.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04万元，住房公积金27.35万元，伙食补助费1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5万元；（2）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3万元，其中：退休费25.96万元，医疗费补助2.74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6万元；（3）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44.03万元，其中：办公费2.65万元，残保金2.35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委托业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15.79万元，福利费2.65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其他交通费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9万元。

2023年我中心收入其他资金收入168.61万元，全部纳入单位基本支出，其中：单位养老保险退费支出20.11万元，三峡二期许家桥巷积水点用地报批费用148.5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中心专项资金为财政代编，2023年我中心项目预算资金140万元，实际支出128.55万元；另外年中调剂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经费360万元（该经费属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为污水处理监督系统平台建设费用），实际支出146.69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情况

我中心领导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十分重视。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绩效跟踪监控制度。中心主任胡斌亲任领导小组组长，支部副书记付宾任副组长，中心支部委员任小组成员，各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监督，我们采取调查分析相关文件资料及预决算报表、数据核查、询问查证等形式，对我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

（二）预算资金安排基本原则

1、按预算收入确定支出计划。原则上资金性质和用途不变，尽可能保障人员支出，压缩公用支出。我中心基本支出397.62万元预算收入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支出，工会经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

2、维护预算严肃性。严格按照下达的文件要求执行预算，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况却需要变更和调整的，须报中心领导批准后执行。

3、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原则。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三）预算资金安排具体办法

按照市编制办文件核定的我单位实际在编在岗人数，以人秘科提供的报经市人事局审批后的在职职工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以及离退休职工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补贴标准为依据，核定单位工资总额。

（四）绩效评价整体结果概况

根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经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评价，我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4.78分。

1、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2023年我中心全年预算数1301.36万元，2023年全年执行数为：881.89万元，预算执行率67.77%，达到目标值的良好水平。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元，2023年实际支付三公经费总额为2.47万元，严控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标支出，较上年度有大幅度下降。

3、项目支出管理规范和绩效情况：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数和项目管理条例执行，绩效评定结果为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2023年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营的七座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9986.1213万吨(进水)，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60.13%。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COD）22795.9727吨，生化需氧量（BOD）9254.8137吨，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提标改造现场督办共200余次，针对运营所存在问题，共下发整改督办函和警告函15份，召开生产监管工作例会3次，确保了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和运行效益的发挥。全年严格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核定各污水运营单位污水处理服务费，合计核定污水处理服务费15153.302万元，累计核减污水处理服务费205.341万元。

（2）中心水质监测监督管理科每月不定期对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7家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及污泥进行抽样监测，2023年共计抽样监测68个批次，累计出具检测报告348份。严格要求各污水处理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技术规范》做好化验室的基础建设、日常化验检测工作，以及各项化验检测数据的规范填写与上报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的正常生产及稳定运行，对不符合运行规范的污水厂进行了通报或通知整改，全年累计下发5份通报和2份督办函。2023年2月份组织岳阳代表队参加了第二届湖南省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水环境监测员），并取得了团体二等奖和一个个人二等奖、一个个人三等奖的优异成绩。

（3）在污泥处理处置监管方面，先后就污泥转移联单制度、污泥处置应急预案、处置数量核实和污泥处置费审核拨付召开污泥处理处置专题会议，建立报表、台账制度，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对地磅计量进行跟踪督查，核准污泥处置量，严把污泥处置服务费审核关，及时纠正污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2023年市中心城区共处置污泥44813.51吨，其中华能处置污泥 44078.03吨，外运培菌735.48吨，对华能岳阳电厂下督办函两份，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

（4）2023年度，我中心对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现场地表植被进行了两次修剪和清理，对喷淋系统进行了检修维护，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对水质进行采样检测，监测渗滤液水质变化情况。全年365天安排专人值班，保证调节池液位降低到有效液位，防止渗滤液从调节池溢出，有效地杜绝对北港河的污染。。

（5）积极推进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工作。为优化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模式，实现污水处理行业监管的信息化、规范化、可视化，中心牵头多次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召开相关会议，并前往武汉考察学习，先后与审计、财政、发改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于2023年1月完成岳阳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5月完成市财政局项目预算评审。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授予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6月完成合同签订，并启动实施。11月20日完成项目初验，12月底完成终验并投入正式使用。

（6）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收费工作完成征缴财政9500万，超额完成征缴任务。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和执行缺乏准确性。由于项目执行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因而造成预算编制数和实际发生数存在差异，影响了预算收支的准确性。

（二）足额安排公用支出

近年来单位具体职能工作有所增加，上级部门交办的临时性任务繁杂，但预算中未有相关经费安排，建议能提高公用支出预算比例，保障我中心相关工作的有效开展。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各科室人员对绩效考核的重视度。

（二）建立良好的沟通和反馈机制。建立健全规范的制度保障系统，可以使各类信息能上传下达，相互协调，提高工作效率和效能，增强各科室之间的沟通，了解各科室的基本情况与其相关需求。

（三）加强单位预算的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考评制度是加强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制度保障，结合本单位的实际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要不断完善绩效考评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我中心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定指标对各绩效指标量化评价，自评指标得分94.78分。

（二）我中心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自评：污水处理事务经费项目得分96.18分，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项目得分92.07分。

（三）我中心将在按时将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交上级主管部门挂网公示。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级预算部门名称 |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 | | | | | | | | | |
|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97.62 | | 1301.36 | 881.89 | | 10 | 67.77% | | 6.78 |
| 按收入性质分： | | | | | 按支出性质分： | | | | |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713.28 | | | | | 其中：基本支出：606.65 | | | | | |
| 政府性基金拨款：0 | | | | | 项目支出：275.24 | | | | |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168.61 |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1、抓好对市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行监管；  2、抓好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监管；  3、认真开展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4、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100%；  5、抓好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  6、污水处理费足额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 | | | | 1、抓好了对市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行监管；  2、抓好了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监管；  3、认真开展了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4、污泥无害化处置达到100%；  5、抓好了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  6、污水处理费上缴9500万元，超额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 抓好市中心城区污水厂运行监管 | | 7家 | 7家 | 5 | 5 |  | |
|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 | 100% | 100% | 5 | 5 |  | |
| 污水处理费完成年度征缴任务 | | 9000  万元 | 9500  万元 | 5 | 5 |  | |
| 质量指标 | | 抓好市中心城区污水厂的运行监管 | | 认真抓好各项任务的日常监管工作 | 合格 | 5 | 5 |  | |
| 抓好移动式污水处理设备的运行监管 | | 合格 | 5 | 5 |  | |
| 认真开展日常水质监督检测工作 | | 合格 | 5 | 5 |  | |
| 抓好羊角山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日常运行管理 | | 合格 | 5 | 5 |  | |
| 时效指标 | | 按时完成年度绩效  目标任务 | | 2023  年底前 | 2023年底前 | 5 | 5 |  | |
| 成本指标 | | 全年成本控制 | | ≤全年实际拨款 | 881.89  万元 | 10 | 10 |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 有效促进城市经济发展 | | 有效促进 | 有效  促进 | 10 | 10 |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 推动全市污水处理监管工作正常进行 | | 正常推动 | 正常  推动 | 10 | 10 |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 推动改善岳阳市民  生活环境 | | 有所改善 | 有所  改善 | 5 | 4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提升岳阳形象，  美化城市 | | 可持续  影响 | 可持续影响 | 5 | 4 |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 污水处理监管单位  满意度 | | ≧80% | ≧80% | 10 | 10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4.78 |  |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污水处理事务经费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 全年  执行数 |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0 | 140 | | 128.55 | | 10 | 91.82% | 9.1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40 | 140 | | 128.55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1、对全市污水行业进行有效监管考核； 2、对我市中心城区7家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和污泥进行监测，使其达标排放； 3、全年有效处置羊角山垃圾渗滤液，确保正常运行及维护； 4、确保桃花源污水初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有效处理片区内生活污水，日处理2000立方，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南湖水域，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力度，加快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回购进程。 | | | | | 1、对全市污水行业进行了有效监管考核； 2、对我市中心城区7家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和污泥进行监测，使其达标排放； 3、全年有效处置羊角山垃圾渗滤液，确保正常运行及维护； 4、确保桃花源污水初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及维护，有效处理片区内生活污水，日处理2000立方，避免生活污水直接流入南湖水域，严防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对移动污水处理设备的监管力度，加快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回购进程。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  指标值 |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对我市中心城区投入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和污泥进行抽样检测 | | 污水厂数量 | | 7家 | 10 | 10 |  |
| 污水初处理站日处理量 | | 按水量  处理 | | 按水量  处理 | 5 | 5 |  |
| 监管移动污水处理设备 | | 移动污水处理设备数量 | | 2处 | 5 | 5 |  |
| 羊角山垃圾渗滤液日处置量 | | 按渗滤液量处理 | | 按渗滤液量处理 | 5 | 5 |  |
| 质量指标 | 污水初处理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9-  2008 | | 全年按标准排放 | 5 | 5 |  |
|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羊角山垃圾渗滤液处置达标率 | | 100% |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按时完成  当年任务 | | 2023  年底前 | | 2023年底前 | 5 | 5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  范围内 | | 140万元 | | 128.55万元 | 5 | 4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本项目为监督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的公益项目，为减少全市的污染物排放，非以盈利为目的 | | 公益项目 | | 公益项目 | 10 | 10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改善社会  人居环境 | | 有效改善 | | 有效改善 | 10 | 9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岳阳  水生态环境 | | 有所改善 | | 有所改善 | 10 | 9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及监管单位满意度 | | 90%以上 | | 90%以上 | 10 | 10 |  |
| 总分 | | | | | | | | 100 | 96.18 |  |

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  出名称 | 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污水处理监控系统） | | | | | | | |
| 主管部门 | 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实施单位 | 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中心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年初  预算数 | 全年  预算数 | 全年  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360 | 360 | 146.69 | 10 | 40.75% | 4.07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通过整合工业自控技术、物联网技术、视频监控技术、移动互联技术等信息化技术，搭建污水厂工况数据采集系统和实时视频监控系统，构建全面覆盖、实时监管、信息齐全、稳定便捷的业务应用管理平台，实现对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的远程化、实时化、可视化监管。 | | | | 为优化对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营监管模式，实现污水处理行业监管的信息化、规范化、可视化，我中心牵头多次查阅和收集相关资料，召开相关会议，并前往武汉考察学习，先后与审计、财政、发改相关部门对接工作，于2023年1月完成岳阳市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5月完成市财政局项目预算评审。根据《岳阳市智慧城市整体特许经营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和《关于对<岳阳市污水处理监督系统项目建设方案>的审核意见》授予岳阳市交投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6月完成合同签订，并启动实施。2023年8月，收到市财政下达监测平台一期—污水处理监管平台系统专项资金360万元，11月20日完成项目初验，计划12月底完成终验并投入正式使用，并于9月、12月根据项目进度合计支付监测平台一期—污水处理监管平台系统专项资金146.69万元。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对岳阳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过程进行远程化、实时化、可视化监控 | 17家 | 17家 | 9 | 9 |  |
| 质量指标 | 对各污水处理厂进行有效监管及评价 | 有效监管 | 有效监管 | 9 | 9 |  |
| 时效指标 | 按时按成当年任务 | 2023-12-31 | 2023-12-31 | 9 | 9 |  |
| 成本指标 | 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360万元 | 146.69万元 | 9 | 7 | 严格按项目进度支付项目经费 |
| 对社会发展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9 | 9 |  |
| 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无负面影响 | 9 | 9 |  |
| 效益指标  （30分） | 经济效  益指标 | 提升污水处理监管水平，降低监管成本 | 有所降低 | 有所降低 | 9 | 9 |  |
| 社会效  益指标 | 提升管理效率，整合污水处理数据资源，促进岳阳市智慧城市的发展 | 有所促进 | 有所促进 | 9 | 9 |  |
| 生态效  益指标 | 改善岳阳水生态环境 | 有所改善 | 有所改善 | 9 | 9 |  |
| 满意度  指标  （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监管单位满意度 | ≥90% | ≥90% | 9 | 9 |  |
| 总分 | | | | | | 100 | 92.07 |  |